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6.1 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2）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与新疆蓝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蓝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2026年5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20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428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2.2-1所示。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20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85。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3.2-1 所示。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2）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汉文版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创刊于 1980 年 8 月 1 日，用维吾尔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是新疆唯一的法治专业媒体，由新疆日报社主管、新疆日报社主办，《新疆法制报》以宣传依法治国方针大略，宣传党和国家维护新疆稳定的方针、政策、决策和部署，普及法律知识，推动依法治区进程为办报宗旨，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均为新疆日报社。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疆法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3）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乌鲁木齐市）。

张贴内容见图 3.2-4，公告照片见图 3.2-5。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02 | 要闻

2026/10/13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杨燕 孙苑

新疆法治报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上线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10月10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获悉，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近日正式上线运行。该服务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自治区司法厅、数字化发展局联合推进，是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通过整合4项知识产权业务实现集成办理，办事时限平均压缩65%，切实为创新主体减负增效。

据介绍，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将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计划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4项业务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办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专属办理入口，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

普法惠民

10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等宣传资料，细致讲解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现场答疑解惑，把便民普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图为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消费维权知识。

李仁锡 摄

（上接1版）

平安硕果

全疆唯一实现自治区优秀平安市、区（县）、街道（乡）三级创建全覆盖的城市；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政府百城评估名列西北五省区首位；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

塔城地区：

延伸服务触角 夯实法治根基

特色做法

塔城地区制定“法治、共治、精治”协同发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制度文件，建立分类、分级、分层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常态化推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依托建成并实体化运行的7个县级、80个乡级综治中心以及105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矛盾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目前已办理事项2.3万余件，化解矛盾纠纷1万余起，其中80%的矛盾纠纷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得到有效化解。

平安硕果

2024年，塔城地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是全疆唯一一个实现“两降两升”目标的地州市，并取得“三降四升”新突破。7个县市全部为自治区级优秀平安县市，2025年塔城地区公众安全感为99.52%、满意度为99.03%。

“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风采

布尔津县：

服务提质 绘就平安风景

特色做法

布尔津县将平安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对平安建设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进行约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创新“警社联动·警网融合”“5个100工程”等基层治理模式15项，平安建设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形成。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完善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化解3类27项工作机制，推行“六步闭环法”，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打造“津城E家”“和合”法官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室，创新建立“1231”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深入发展。

组建普法讲师团、“马背宣讲队”“普法轻骑兵”等志愿者队伍，打造“学法YU您相约”线上普法品牌，累计播放量超15万次，在景区出入口、游客集散地、夜市商圈设置普法点位，结合“警茶”特色宣传阵地，向游客开展反诈、文明旅游、消费维权等宣传，全方位展现平安建设与法治宣传成效，全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平安硕果

荣获“2013-2016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重复信访问题依法调处化解率达1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智”绘边疆城市治理

特色做法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统筹推动平安建设工作理念从粗放治理、末端治理向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转变，构建并完善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新模式，开放128个服务驿站，发动200余家商户暖“新”联盟推出就餐优惠，有效提升新就业群体获得感、归属感。

执法司法公信力显著增强，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后超九成未进入诉讼程序。多元调解更有温度，11个专业调解室、747名人民调解员以调解“温度”提升基层治理“精度”，2025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较2021年增长1.34倍。营商环境更具活力，建立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频次较2021年下降30%以上。

依托“智慧经开”接诉即办、12345热线等平台，全面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率和办结率均为100%，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平安硕果

5年来，该区平安建设年度考评结果保持全市前列，该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该区司法局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协调+服务”模式助推乌苏啤酒高质量发展案例被纳入“全国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洛浦县：

“一站式”解纷 织密治理网络

特色做法

洛浦县系统推进风险防控、基层治理、法治保障、民族团结、平安创建等工作，标准化、实体化、规范化运行综治中心，整合政法、信访、民政、统战等行业23家综治成员单位集中办公，“一站式”统筹协调、“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实现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就地化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对基层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土地纠纷、务工经商等矛盾纠纷，组织专人开展常态化、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化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督访、挂牌督办制度。

全域开展平安细胞创建，通过表彰先进、示范引领，激发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小平安累积大安全，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格局。

平安硕果

2023年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近年来，全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以上，信访积案化解率达100%，全县平安村（社区）创建率达100%。

阜康市：

擦亮品牌 提升治理效能

特色做法

阜康市积极构建“网格支部班子+业委会成员+调解员+网格员+党员”五级人民调解队伍体系，在综治中心打造“和、安、理、法”四个主题鲜明、功能互补的人民调解室，涌现出13个示范调解品牌，以典型标杆带动基层调解质效全面提升，绘就全域善治的生动图景，累计节约群众诉讼成本167万元。相关工作做法入选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2024年度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创新开展领导干部网络直播述法，通过群众评议找短板，直面问题促成效，网民参与互动3万余人次，有效转变干部作风。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站点设到工业园区，统筹整合各方力量为企业及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治体检”等服务，切实护航企业发展。

平安硕果

2023年入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被国家民委评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该县创新“惩防结合、标本兼治”工作模式，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犯罪，2025年实现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0%、58%。

麦盖提县：

守正创新 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特色做法

麦盖提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党建引领+综治中心+网格化”模式，建立“刀郎”流动调解室、“刀郎”志愿服务队等，高效便捷服务群众、化解矛盾。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以“刀郎木卡姆”等为载体，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作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群众法治意识显著增强。

平安硕果

荣获“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2023年县委政法委荣膺“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全县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逐年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攀升。

新疆集中销毁走私卷烟543万支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威）10月12日，在新疆罚没走私烟草销毁暨“强治理护民安 促发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记者看到，在多部门执法人员共同监督见证下，一件件罚没走私卷烟被送进焚烧炉销毁。

当日，新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新疆打私办）联合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自治区公安厅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与广东、广西、云南等地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此次活动。

本次新疆专场活动共销毁依法罚没的走私卷烟543万支、非法电子烟5347支、烟丝2.7吨。销毁作业通过生物质发电等无害化环保方式进行，有效实现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

“近年来，新疆着力解决烟草制假、售假、走私等突出问题，持续净化烟草市场环境。”新疆打私办常务副主任，乌鲁木齐海关党委委员、缉私局局长刘伟强介绍，新疆坚持系统观念，深化多元共治，强化专项打击，探索建立“缉私、公安、烟草”三位一体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对烟草走私“购、运、储、销”各环节开展“清源断链”专项行动，全力打击陆路边境偷运走私烟草、“水客”夹藏夹带走私烟草等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新疆各相关执法部门共立案侦办烟草走私犯罪案件12起，案值3846.84万元，查明偷逃税款2605.17万元，有效遏制了烟草走私违法活动多发势头，取得显著成效。

与此同时，新疆打私办还在活动现场开启线上直播，发布防范烟草走私活动普法短视频，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烟草走私行为，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200期

2026年10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地震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how/18085）

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塔河袖图2027年第二期产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mgshi.qyshbg.com/h5public-detail?id=545400；意见可发送至邮箱：894797243@qq.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新疆五鼎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热轨钢电解升级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五鼎钢业有限责任公司热轨钢电解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地震京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www.xjhbcy.cn）。

新疆五鼎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公告

新疆益农植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明）

本委依照受理申请人黄铁轩与你单位因工资发生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照市劳人仲字（2026）099号仲裁裁决书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直接转送回，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成功（通节假日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给出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新疆益农植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铁轩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工资13395元。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昌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 王洪龙（372922198010107370）道失新318/2368号准拉机牌照，特此声明。

● 新疆金鼎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合同章，章号6501060183411，发票章6501060183410，公章6501060183408，财务章6501060183409，法人印章编号6501060183412，即刊登作废。

● 伊宁县爱吉尔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B0800045290001，账号3000022309200788049，即刊登作废。

● 新疆云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30232810，现声明作废。

● 沙湾巴克区三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李新江不慎遗失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号3310201101140，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即刊登作废。

07 | 公告

2026/10/13 星期二 责任编辑 顾芸帆

新疆法治报

（上接6版）

核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208号

借款人（抵押人）：殷小荣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严晓青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10月9日与借款人（抵押人）殷小荣、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严晓青、保证人新疆保利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120191008291303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承诺》，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承诺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13091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9年10月25日向贷款人借款1,068,000.00元整，期限26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7月23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新疆保利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阶段性保证担保责任已被免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908485.16元、利息11970.70元、罚息163.76元（此利息、罚息截至日为2026年8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执行完毕前按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500元整等）；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曾婷、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10月13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213号

借款人（抵押人）：王春辉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师雪峰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9月1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春辉、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师雪峰、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720141009421303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新乌证内经字第029638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4年9月18日向贷款人借款408000.00元整，期限2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7月17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阶段性保证担保责任已被免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226918.70元、利息3523.95元、罚息159.83元（此利息截至日为2026年8月31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9月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整）；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10月13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218号

借款人（抵押人）：谢玲

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提学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8月12日与借款人（抵押人）谢玲、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张提学、保证人新疆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820161004721303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6）新乌证内经字第028723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6年8月16日向贷款人借款440,000.00元整，期限25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7月17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财产共有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购房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且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证人新疆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阶段性保证担保责任已被免除。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272798.25元、利息4269.19元、罚息106.79元（此利息截至日为2026年8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整）；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10月13日

核实债务通知

（2026）新乌中信证核字第1221号

借款人（抵押人）：吴丽丽

保证人：五家渠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0月23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吴丽丽、保证人五家渠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92017100574130301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证内经字第002929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7年10月27日向贷款人借款1350000.00元整，期限30年。

贷款人（抵押权人）称：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权人）于2026年7月23日分别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邮寄送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

现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你们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1162882.51元、利息14691.61元、罚息189.58元（此利息截至日为2026年8月10日）；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额清偿之日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500元整）；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张慧、工作人员穆嘉祺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以及是否就债权债务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合同）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存在。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原件，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人：穆嘉祺

电话：0991-2317155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6年10月13日

图3.2-2 2026年10月13日报纸公示

新疆法治报

汲取榜样力量 勇担政法使命

塔城地区政法系统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举行

本报塔城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冬 通讯员 张明昊）10月13日，塔城地委政法委组织召开政法系统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会议由地区打黑办主任、地委政法委副书记、地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齐勇主持，地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李光泽出席并讲话。

报告会上，来自地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行政系统以及边境一线的5位代表依次登台分享先进事迹。他们立足岗位，通过朴实无华的语言，真实的案例深情讲述扎根一线、坚守法治、护航平安、无私奉献、服务群众的感人故事。

会议指出，塔城地区政法干警要以报告会为新起点，自觉以先进典型为镜，主动对标看齐、检视差距和不足，补齐能力短板。要持续强审政治忠诚，不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始终坚守为民初心，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现代水平，精准开展法律监督，用心办好各类民生案件，持续优化便民举措，提升社会治安管理质效，持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守边千警在筑牢防线基础上扎实做好群众工作，要紧追扣扣紧安守护责任，大力传承弘扬老英模精神，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牢牢守住边疆安全防线。要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把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作为队伍常态化建设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完善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宣传、激励保障长效机制；要持续拓宽典型发掘渠道，深入挖掘基层一线涌现、群众口碑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高选树质量和时效；要加强配强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努力打造一支敢干实干、精诚合理、素质优良的医务人员队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营造良好行业风气，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习近平指出，保障人民健康需要建强卫生与健康系统干部人才队伍。要选好配强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努力打造一支敢干实干、精诚合理、素质优良的医务人员队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营造良好行业风气，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习近平强调，人人享有健康是全人类共同愿景，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携手应对卫生与健康领域重大挑战，不断增进各国人民健康福祉。面对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要积极创新卫生城乡工作，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

李强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地为“十四五”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卫生与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健康优先导向，推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守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为实现健康福祉；坚持保基本和基础共享，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深化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增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动力活力。要聚焦卫生与健康事业痛点堵点，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着力做好重大疾病防控，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就医体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厚植中医药独特优势，抓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动科技赋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打好健康中国建设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工作负责人，国有企业、部分中央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上接1版）实现基金安全运行、医院良性运转、群众负担合理，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和使用管理机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习近平指出，保障人民健康需要建强卫生与健康系统干部人才队伍。要选好配强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努力打造一支敢干实干、精诚合理、素质优良的医务人员队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营造良好行业风气，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李强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地为“十四五”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卫生与健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牢固树立健康优先导向，推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守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为实现健康福祉；坚持保基本和基础共享，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深化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增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动力活力。要聚焦卫生与健康事业痛点堵点，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着力做好重大疾病防控，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就医体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厚植中医药独特优势，抓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动科技赋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打好健康中国建设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工作负责人，国有企业、部分中央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上接1版）中方愿同博方加强数字经济、农业、畜牧业等领域合作，实施“智慧教育”项目，助力博方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就推动中博、中非“命运合作”提出4点主张：一是坚持非洲资源属于非洲的合作前提，中国愿分享自身经验，帮助非洲国家制定符合国情的矿业发展规划。二是坚持义利相兼、互利互惠的合作理念，中方将继续鼓励中国企业提升非洲投资能力，转移符合非洲实际的绿色技术，推进矿业发展南南合作。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合作方向，中方将继续推动中非矿业合作向产业增值转型，探讨可负担、可持续的创新融资模式，以减水平合作助力非洲现代化进程。四是坚持公平开放的合作环境，非洲的资源不应成为地缘政治斗争工具，中方乐见各方真心助力非洲发展，愿同非方一道，为企业投资经营创造更适宜条件。

博科夫表示，在习近平主席全面领导下，中国取得举世瞩目发展成就，中国已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减贫发展道路，值得博方深入学习借鉴。博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将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分裂图谋，反对任何势力干涉中国内政。博方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博国家发展提供的支持与帮助，愿同中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博投资兴业，加强“一带一路”、工业、农业、矿业、创新、数字转型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果。习近平主席在世界面临百大变局之际提出四点全球倡议，展现了大国的责任担当，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博方愿同中方密切协调配合，坚持多边主义，加强发展中国家团结，促进非中团结合作，让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包容、更具代表性。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共建“一带一路”、绿色矿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博科和夫人卡奥内举行欢迎仪式。

博科总统昨天抵京后，先后参观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博科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201期
2026年10月14日
公告查询电话：3347778

新疆法治报

援疆六载 他退休后再返伊犁讲台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任春香

“上最后一节课，我特地穿上了正装，‘这几天，60岁的我大叔再翻出学生去年发的这条短视频，依然是满满的感动，那时，他援疆任务临近尾声，即将返回北京，平时穿搭随性，温和爱笑的他，特意穿上西装，为学生上完最后一节课。如今，他又回来了，退休后以援助教师的身份，重返伊犁师范大学讲台。

2020年10月，钱大雄作为第十批援疆干部，从北京科技大学来到伊犁师范大学，任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当时，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两个专业师资缺口较大。

为解决师资紧缺难题，钱大雄推动两校开展远程同步教学，两校相隔数千公里，存在时差，首先要解决排课问题。他反复协调，便是把两地调成“同一节课”。

3年间，北京科技大学先后有10名知名专家教授云端授课，5门核心课程实现“同上一堂课”。专家们无私向青年教师分享教学课件，优质教学资源输入边疆课堂，不仅学生受益，本校青年教师跟班聽课，也得到快速成长。

钱大雄着力搭发学校科研活力。他不仅将自己在北京时的科研经费以横向协作方式拨给伊犁师范大学，还带队深入当地企业一线调研，摸清产业需求。

2022年，他牵头申报的一项结项资源化利用项目获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计划资助，经费1700万元，实现学校自治区级“两重”项目零的突破。

“科研不能只停留在纸上，要能落地，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他说，援疆几年间，他主持各级项目10多项，发表论文50多篇，获批发明专利2项。

钱大雄把援青年教师培育、悉心指导青年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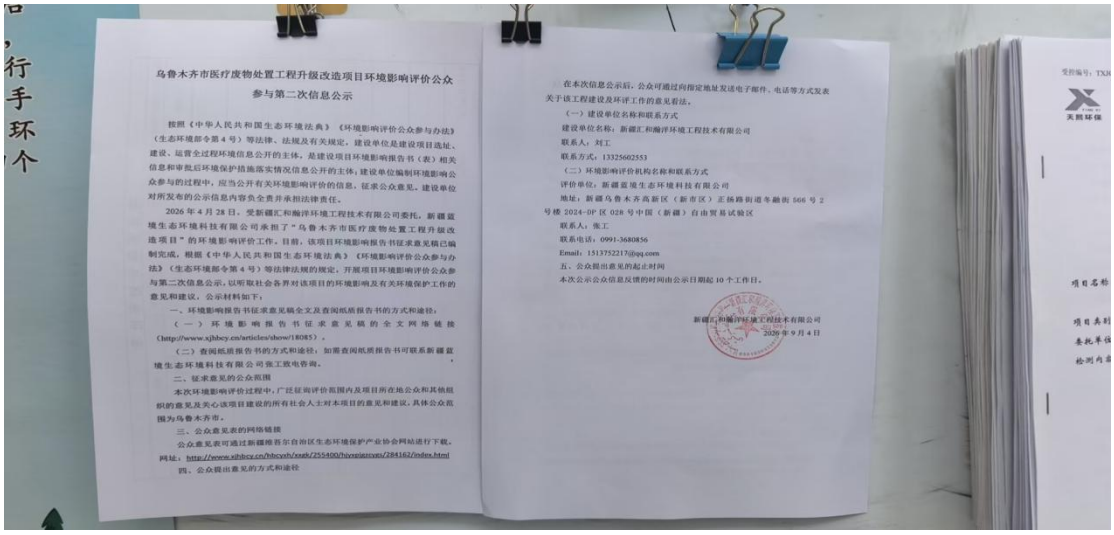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内容



图 3.2-5　　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居民集聚区，故本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